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鞋模具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鞋模具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521-04-03-7813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 369 号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46</u> 分 <u>45.01</u> 秒, <u>25</u> 度 <u>0</u> 分 <u>20.0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的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80163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6155.2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b>1.1 惠安县城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                      《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1.2 惠安县城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b>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p>		

	<p>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闽环保评【2018】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3与《惠安县城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020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但根据《惠安县城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鞋模具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因此，项目选址不符合《惠安县城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于目前《惠安县城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实施调整，因此本项目选址可作为过渡性选址，待将来规划调整实施需要时，本项目应配合当地政府搬迁至其它符合规划要求的工业区进行生产经营。</p> <p><b>1.4与城南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b></p> <p>2017年12月21日，《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闽环保评【2018】8号）中提出了相关的审查意见，详见表1-2。</p>

**表1-2 本项目与惠安县城南工业区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要求	具体内容		
1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引进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镀层、着色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除外），禁止皮革鞣制加工。	项目从事鞋模具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在环境准入禁止清单内。	符合
		限制产生恶臭、VOCs等有机废气的皮革制品制造、制鞋业	项目不属于限制产生恶臭、VOCs等有机废气的皮革制品制造、制鞋业项目。	符合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 <sub>3</sub> -N、TN、SO <sub>2</sub> 、NO <sub>x</sub>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其废水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不涉及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	符合
2	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和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	禁止新增合成革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合成革制	符合	
4	严格控制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严控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禁止制鞋业使用含苯胶水、处理剂，应采用无苯天那水、无苯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加强大气特污染物监测，建议园区和企业将DMF纳入管理范畴，并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含苯胶水、处理剂等；不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不涉及DMF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版），本项目从事鞋模具制品的生产加工，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另外，目前项目已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3】C080163号

文的备案证明（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占地面积 6155.2 平方米，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宿舍建筑面积 2861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861 平方米，购置 CNC 加工中心、铣床等生产设备，年生产加工鞋模具制品 2000 双）。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

### 1.6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林辋溪，林辋溪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1.7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369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林辋溪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综合分析，项目在本环评提出的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于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369号。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详见附件7。

表1-3与泉州市“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增合成革制造项目。 2.禁止引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的除外）、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合成革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不会存在废气扰民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须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有机废气净化率不低于 90%。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业。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环境风险不大，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 369 号，成立于 2007 年。该公司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惠安县环保局（现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2006-513。但由于该公司一直未投产运营，仅将厂房出租给他厂使用，故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投资建设“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鞋模具制品生产项目”。</p> <p>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鞋模具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 369 号。公司占地面积 6155.2 m<sup>2</sup>，项目利用自有现有厂房、办公宿舍建筑面积 2861m<sup>2</sup>，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861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鞋模具制品的生产加工。预计项目年生产加工鞋模具制品 2000 双，拟聘职工 25 人，其中 15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的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p>
------	---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b>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委托书）。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2 项目概况

### 2.2.1 本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鞋模具制品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 369 号
- (4) 总投资：300 万元
- (5) 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鞋模具制品 2000 双
- (6) 用地情况：公司占地面积 6155.2 m<sup>2</sup>，项目利用自有现有厂房、办公宿舍建筑面积 2861m<sup>2</sup>，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861m<sup>2</sup>。
- (7) 职工人数：拟聘职工人数 25 人（其中 15 人住厂）。
-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厂区内不设

置食堂。

### 2.2.2 用地情况简介

项目厂房所在地已取得工业用地性质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项目厂区内包括一栋混凝土结构厂房（1#厂房，共 5 层）、两栋钢结构厂房（2#-3#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及一栋办公综合楼。其中 1#生产厂房第 1 层，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2-5 层出租给幼乐服饰有限公司使用；2#钢结构厂房作为本项目仓库；3#钢结构厂房出租给泉州市文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3 主要产品与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2-2。

表2-2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鞋模具制品	2000双/年

### 2.4 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1	A3 铁块	---	100 吨/年	100 吨/年
2	铝锭	---	5 吨/年	5 吨/年
3	水溶性切削液	---	0.5 吨/年	0.5 吨/年
4	导轨油	---	0.1 吨/年	0.1 吨/年
5	机油	---	0.05 吨/年	0.05 吨/年
6	焊条	---	0.2 吨/年	0.2 吨/年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825	825
电(kwh/a)	----	$3.2 \times 10^5$	$3.2 \times 10^5$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水溶性切削液**是由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经科学方法调制而成的新一代半合成微乳型水溶性切削液。水溶性切削液是介乎全合成切削液与乳化液之间的一种半合成切削液，既有乳化油的润滑性、极压性而且又具备合成切削液的环保性能、优异的清洗性能、使用周期长等性能。

**导轨油：**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

##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	36 台
2	***	6 台
3	***	2 台
4	***	2 台
5	***	1 台
6	***	5 台
7	***	2 台
8	***	1 台
9	***	15 把

## 2.6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5 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6155.2m <sup>2</sup>
	其中	1#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 6755.15m <sup>2</sup> ，共 5 层，本项目生产车间仅位于第 1 层，建筑面积 1351m <sup>2</sup> ，2-5 层出租给幼乐服饰公司使用。
		钢结构仓库	共 1 层，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拟作为仓库。
辅助工程	1	办公综合楼	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6153.73m <sup>2</sup> ，本项目利用办公宿舍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其余出租给他人使用。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给水管道，由市政给水网接入，向用水处供水
	2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公用工程	1	电力工程	由所在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容量 24m <sup>3</sup> ）

2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
3	废气处理设施	少量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6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 2.7 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

项目拟聘员工25人（其中15人在厂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15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50L/（d·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75t/d（825t/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t/d（66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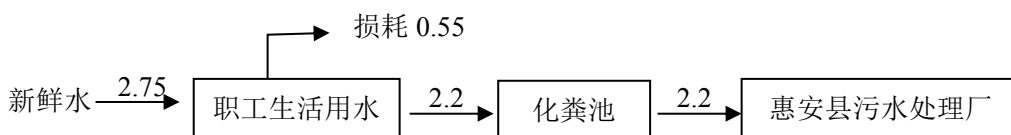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2.8 厂区周围情况及平面布置

### （1）厂区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369号，项目周边情况为：项目东北侧是泉州市文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隔水泥路是惠安煜晟鞋服有限公司；东南侧是惠福路；西北侧是田地。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

### （2）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建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功能分区布置，厂区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出入口设

	<p>置于西南侧，便于车辆及职工出入。根据现场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生产车间位于1#生产厂房第1层，1#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靠近西南侧敏感点设置厂区院子，生产车间尽可能远离西南侧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车间内物料在工艺环节上相互关联，尽可能缩短物料或中间产品在车间相互运输的物流环节，也便于生产的管理。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并将噪声设备设置尽可能远离厂界，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0px; width: 100%; margin: 10px 0;"></div> <p>工 铁 点 钻 行 后</p> <p>点焊修补，修补后通过攻牙机进行攻牙加工；然后对鞋模进行修模整理，最后检验、成品。</p> <p><b>主要产污环节</b></p> <p>(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2)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p> <p>(3)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未沾有切削液的铁屑、沾有切削液的铁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等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表2-6。</p>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未沾有切削液的铁屑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沾有切削液的铁屑	机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等空桶	生产过程中	/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369号，成立于2007年。该公司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12月通过惠安县环保局（现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2006-513。但由于该公司一直未投产运营，仅将厂房出租给他厂使用，故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5日）：2021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48.7%。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其中，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40.3%。因此，项目纳污水体林辋溪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发布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惠安县空气质量具体如下：2022 年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4%，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均值分别为 0.031mg/m<sup>3</sup>、0.015mg/m<sup>3</sup>、0.004mg/m<sup>3</sup>、0.011m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6m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为 0.137mg/m<sup>3</sup>。

表 3-1 2022 年惠安县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sup>3</sup>

平均时间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1	0.015	0.004	0.011	0.6(第 95%位数值)	0.137(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惠安县属于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质量达标区。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于\*\*\*年\*\*\*月\*\*\*日对项目区域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项目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3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林辋溪	东侧	23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	山前村	西南侧	18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山前村	西北侧	23	150 人	
声环境	山前村	西南侧	18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山前村	西北侧	23	150 人	

###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取值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500	300	300
3	BOD <sub>5</sub> ≤	300	150	150
4	SS≤	400	200	200
5	NH <sub>3</sub> -N≤	---	30	30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部分指标**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8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Aeq (dB)	夜间 LAeq (dB)
3	65	55

**3.9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三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3.1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现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氨氮。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3-8。

**表3-8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0.264	0.231	0.033
	NH <sub>3</sub> -N	0.0165	0.0132	0.0033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修模整理工序采用手持磨机或锉刀对模具毛刺进行修整，修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短时间内可在工作台附近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基本不会排出生产厂房，其影响忽略不计。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半成品进行焊接修补，采用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的产污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项目焊条使用量约0.2t/a，焊接时间约4h，年工作150天，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0.0018t/a，小时产生量约0.003kg/h（年焊接时间600h）。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议加强生产车间通风。</p> <p>(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p> <p>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18t/a（0.003kg/h），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AERSCREEN估算模式，项目以焊接区域为面源，长度为6m、宽度为3m、排放高度为4m，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0.0070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 项目废气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分析</p>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山前村，距厂界约 18 米，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35m；西北侧山前村，距厂界约 23 米，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36m。

为了避免项目焊接烟尘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拟对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焊接区位于车间东北侧，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约53m，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且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焊接烟尘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再经大气扩散、稀释、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4)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表4-1。

**表 4-1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 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t/d (660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通过类比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sub>5</sub>：220mg/L、SS：200mg/L、氨氮：2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情况见表4-3。

**表4-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化粪池容量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4m <sup>3</sup>	化粪池	25%	是
		BOD <sub>5</sub>						31.8%	
		SS						35%	
		NH <sub>3</sub> -N						3.2%	

**表4-3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660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264	0.1452	0.132	0.0165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130	24.2
	排放量 (t/a)		0.198	0.099	0.0858	0.016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33	0.0066	0.0066	0.0033

备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

(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4。

**表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779369	25.0055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4) 废水达标性结论

根据表 4-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



厂处理。

#### (5)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安县辋川镇，设计处理规模 $10 \times 10^4$ 吨/日，占地面积15.6亩，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惠安城市规划建成区，东至林辋溪，西至林口，南至漳泉肖铁路，北至辋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DE型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功能。为了落实节能减排，惠安县污水处理进行了提标改造，即采用“高效澄清池+高密度过滤+消毒工艺”对污水厂二级生物处理出水进行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林辋溪。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见表4-5。

**表 4-5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BOD <sub>5</sub>	COD	SS	NH <sub>3</sub> -N	pH
1	进水 (mg/L)	150	300	200	30	6-9
2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 2) 项目生活污水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7万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6.84万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t/d，占处理余量的0.003%，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类比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能满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负荷产生影响，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并且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6) 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等各方面综合分析，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60~85dB(A)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40~65dB(A)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表4-6。

表 4-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	36 台	类比法	70-75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	降噪 20dB	类比法	55	24h
2	***	6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3	***	2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4	***	2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5	***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6	***	5 台	类比法	60-65			类比法	45	
7	***	2 台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65	
8	***	1 台	类比法	60-65			类比法	45	
9	***	15 把	类比法	60-70			类比法	50	

(2) 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sub>eqg</sub>)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sub>eqg</sub>—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r—衰减距离, 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 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 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名称	距源强距离	最大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西北侧	13m	51.3	65/55	是
东北侧	10m	53.6	65/55	是
西南侧	17m	49.0	65/55	是
东南侧	30m	44.1	65/55	是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在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较密闭情况下, 项目各个预测点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 dB、夜间 $\leq 55$ dB),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 本项目西南侧山前村, 距厂界约 18 米, 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35m; 西北侧山前村, 距厂界约 23 米, 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36m,

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如下：

**表 4-8 本项目对敏感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边界名称	方位	距离	贡献值， 单位： dB(A)	背景值，单位： dB(A)		预测值，单位： dB(A)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山前村	西南侧	35m	42.7	55.1	44.2	55.3	46.5	是
山前村	西北侧	36m	42.5	54.6	43.7	54.9	46.2	是

由表4-8可知，项目西南侧、西北侧敏感目标声环境均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因此，项目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对南侧居民的影响较小。

#### （2）噪声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从噪声源入手，在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

②主要的降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位置，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远离西南侧、西北侧位置，生产时门窗尽可能关闭。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 （3）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

#####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未沾有切削液的铁屑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未沾有切削液的铁屑边角料产生量约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铁屑、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轨油）。

### ①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来冷却刀具和工件，切削液循环使用，但由于切削液中杂质逐渐增多和使用效果的降低需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资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的（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统一收集于专用桶内，拟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沾有切削液的铁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需加入切削液冷却润滑刀头，切削液循环使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沾有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切削液金属屑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的（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沾有切削液金属屑统一收集于专用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但由于沾有切削液金属屑属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且项目沾有切削液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打包压块后出售给金属冶炼厂利用，利用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③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轨油）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或导轨油进行保养润滑。因此项目会

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导轨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轨油）产生量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项目废润滑油属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危废编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于专用桶内，拟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9。

表 4-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3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烃	每天	T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沾有切削液的铁屑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固液混合体	切削液	烃	每天	T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体	液机油、导轨油	液机油、导轨油	6个月	T/I	
合计			0.54	---	---	---	---	---	---	

### 3) 废切削液等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包括切削液空桶、机油空桶及导轨油空桶。其中切削液空桶产生量约0.05t/a，机油空桶产生量约0.009t/a，导轨油空桶产生量约0.019t/a；即项目废切削液等空桶总产生量约0.078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废切削液等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严格监管。

### 4)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0.8\text{kg/人.天}$ ，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人.天}$ ，该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25 人（其中 15 人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1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固废排放影响分析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未沾有切削液的铁屑边角料。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临时堆放场所
固体废物	未沾有切削液的铁屑边角料	12	由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拟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15\text{m}^2$ ），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拟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 ①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拟在厂区西南侧建设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text{m}^2$ ，层高  $2.5\text{m}^2$ ，为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间	2m <sup>2</sup>	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	1 吨	一年
2		沾有切削液的铁屑	HW09	900-006-09		4m <sup>2</sup>	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	2 吨	
3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2m <sup>2</sup>	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并加盖存放	0.2 吨	
4		废切削液等空桶	/	/		2m <sup>2</sup>	加盖存放	10 个	

综上所述，根据危废暂存场所设计情况并严格按照规范贮存并及时进行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各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前的暂时储存要求，储存能力设计合理。

#### ②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影响分析

为避免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贮存场地面拟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避免贮存过程中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铁屑、废润滑油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底部设置环保托盘，避免贮存过程中贮存容器泄漏造成切削液进入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原料包装空桶使用后应及时利用原包装盖进行加盖封闭存放，避免内部残留的原料挥发产生的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及废切削液等空桶贮存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③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区内，危险废物由桶收集，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④小结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 具体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未沾有切削液的铁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同时要求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具体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包装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应急工具及防护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单独建立的贮存室。

④项目废切削等空桶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公司应登陆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120.35.30.184）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项目由省发改委（闽发改网数字函〔2016〕127号）批准建设。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管为防渗管，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在日常生产中，对排水管道及化粪池进行维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发生渗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厂区及生产厂房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不会影响外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 （1）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表4-12。

表4-1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涉及的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生产装置	水溶性切削液、机油、导轨油	生产车间内	火灾、泄露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化学品仓库	水溶性切削液、机油、导轨油	化学品仓库内	火灾、泄露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危废暂存间	容器破损或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a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 b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 c、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②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 d、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②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应清楚地标明

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地面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最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或围堰，危废间地面不得有下水管或出水管洞存在。

③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如能采取上述有效的监控和防护措施，发生风险事故后短时间作出反应并进行控制，则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氨氮、SS、BOD <sub>5</sub> 、pH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①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未沾有切削液的铁屑集中收集后由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②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切削液等空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③设置垃圾桶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地面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p> <p>(2) 生产车间地面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p> <p>2、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p> <p>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4、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消防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p> <p>5、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2）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3）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4）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5）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6）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7）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2、环境管理主要内容</p> <p>（1）验收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p>

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sub>进行</sub>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5-1。

**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b>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②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各排污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详细见下表5-2。



表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 体贮存、处 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表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六、结论

泉州市名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鞋模具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惠福路 369 号，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将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018t/a		0.0018t/a	+0.0018t/a
废水	COD	0			0.033t/a		0.033t/a	+0.033t/a
	BOD <sub>5</sub>	0			0.0066t/a		0.0066t/a	+0.0066t/a
	SS	0			0.0066t/a		0.0066t/a	+0.0066t/a
	氨氮	0			0.0033t/a		0.0033t/a	+0.003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沾有切削 液的铁屑边 角料	0			12t/a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03t/a		0.03t/a	+0.03t/a
	沾有切削液 的铁屑	0			0.5t/a		0.5t/a	+0.5t/a
	废润滑油(废 机油、废导轨 油)	0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